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	7
其他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出口，電子商務及自家品牌產品銷售業務。我們的家居用品客戶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主要於歐洲的知名百貨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12.0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7.4百萬港元減少約31.0%。

於本期間，家居用品出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89.0%。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收益約為10.7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30.5%。家居用品出口銷售下跌主要由於歐洲客戶於本期間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此外，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32.7%減少至本期間約30.3%，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兩名主要客戶下達的訂單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電子商務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0.8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20.0%。自家品牌產品的收益下跌至約0.5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0.9百萬港元下跌約44.4%。於本期間，電子商務業務及自家品牌產品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7.0%及4.0%。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0.6百萬港元。

展望

我們的家居用品出口客戶包括主要位於歐洲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歐洲的長期地區軍事衝突為對消費者市場(尤其是歐洲)造成壓力的不利因素之一。本集團預計不利的經濟狀況及不穩定的消費情緒可能對家居用品出口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三年剩餘時間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並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不斷推出更多種類的產品、拓展其銷售網絡及客戶群，以盡量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2.0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7.4百萬港元下跌約31.0%。該收益減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客戶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28.7%至本期間約8.2百萬港元，與本期間的收益減幅相符。

毛利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5.9百萬港元減少約35.6%至本期間約3.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33.9%下跌至本期間約31.7%，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兩名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主要客戶下達的訂單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過往期間約260,000港元減少約29,000港元至本期間約23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保就業計劃項下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3.0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20.0%，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廣告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分別維持於約3.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過往期間約4,000港元增加約10,000港元或增加約2.5倍至本期間約1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約8,000港元減少約4,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0.6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收益及毛利減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回報。於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同意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期後重大事項

據董事所知，於本期間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

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高效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管理及企業決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充足檢查及平衡。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的管理需要及企業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本期間有任何董事不符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麗燕女士(「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受控制法團為Hearthfire Limited，其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受控制法團為Present Moment Limited，其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普通股股份 數目(L) (附註)	
余先生	Hearthf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獲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獲另行知會，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其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11,967	17,404
銷售成本		(8,200)	(11,488)
毛利		3,767	5,91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231	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67)	(2,455)
行政開支		(3,096)	(3,085)
經營(虧損)/溢利		(2,065)	636
財務成本	5	(14)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79)	632
所得稅開支	6	(4)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	(2,083)	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21)港仙	0.06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083)	6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9	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04)	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4)	6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00	36,793	(360)	8	(127)	(10,770)	35,5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	624	67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6,793	(360)	8	(78)	(10,146)	36,21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36,793	(360)	8	11	(17,363)	29,08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9	(2,083)	(1,90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6,793	(360)	8	190	(19,446)	27,18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前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買賣及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Hearthfire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則全資擁有Hearthfire Limited及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有關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載有經選定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除另有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11,967	17,40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政府補貼 ^(附註)	—	112
利息收入	170	6
包裝及工裝收入	19	20
樣本及設計收入	9	32
外匯收益淨額	—	42
其他	33	48
	231	260

附註：該金額僅為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補貼收入。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已編製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丹麥	2,862	5,083
英國	1,849	1,672
美國	1,695	4,484
法國	1,589	1,234
德國	1,018	810
瑞士	639	226
波蘭	620	1,631
意大利	582	1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94	939
澳洲	351	1,024
其他	268	187
	11,967	17,404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47	1,105
中國	379	536
	1,326	1,641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937	3,300
客戶B	2,692	4,896
客戶C	不適用 ¹	3,186

¹ 相應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4	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	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
	4	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B&C Industries (BVI) Limited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兩間公司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分別獲豁免繳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其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獲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實體享有第二階段稅務優惠待遇，其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並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3	148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	(4)
家居用品成本	7,386	10,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	22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04	(42)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短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425	450
– 零售商店	134	153
– 倉庫	138	1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049	1,983
– 酌情花紅	5	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083)	62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1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 ^(附註)	425	450

附註：

作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余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與泛華深圳的交易亦屬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完全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26	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644	693

